

嘉義縣 113 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活動簡章

- 一、依據：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暨嘉義縣政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瞭解本縣志願服務工作之推展成效，落實中央政策，並達到充分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弘揚志願服務互助之精神，建立祥和社會。
-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嘉義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 四、承辦單位：
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
- 五、協辦單位：
嘉義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團隊
- 六、活動對象：
本縣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 12 個單位，約計 100 人。
- 七、活動時間：
113 年 4 月 25 日(四)08:00-18:20
- 八、活動地點：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創新學院)餐廳
- 九、報名方式：(方式) E-mail、傳真或親自報名 (報名後請務必再電話確認)
(地點) 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許厝 8-5 號)
(電話) 05-2111990 (傳真)：05-2110757
E-mail：ccasa.ccasa@msa.hinet.net
聯絡人：吳美瑤 社工員
-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19 日(星期五)截止
- 十一、活動內容：詳見績效評鑑流程表

嘉義縣 113 年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 績效評鑑程序表

日期：113 年 4 月 25 日(四)

地點：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創新學院)餐廳

程序	時間	備註
口頭簡報	10 分鐘/1 單位	1. 各團隊參加人數以 5-8 人為限，並派員進行口頭簡報，當天除了簡報檔書面資料(請準備 7 份)外，另須依評鑑指標呈列佐證資料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2. 基於公平，每一團隊所用時間有限，簡報及業務詢答人員請注意掌握時間。
資料查閱	60 分鐘/6 單位	
詢答暨綜合回應	60 分鐘/6 單位	

備註：

1. 場佈時間：4/24(三)下午 14 時至 17 時(14-15 時志推中心場佈)，請受評單位於場佈時間將評鑑所需之佐證資料備妥放置會場，並將評鑑時所用之簡報電子檔先行放至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之電腦。
2. 評鑑當天受評單位請務必按照流程表報到時間完成報到程序，請勿遲到。(務必準時出席)。

嘉義縣 113 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
績效評鑑流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4/25 (四) 上午	08:00—08:30	報到/評鑑委員評分會議
	08:30—09:00	始業式
	09:00—09:15	單位簡報-教育處
	09:15—09:30	單位簡報-農業處
	09:30—09:45	單位簡報-民政處
	09:45—10:00	單位簡報-警察局
	10:00—10:15	單位簡報-財政稅務局
	10:15—10:30	單位簡報-衛生局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1:40	資料查閱 (共 7 單位-社會局、消防局、教育處、民政處、警察局、政風處、財政稅務局)
	11:40—12:25	詢答暨綜合回應
	12:25—13:00	午餐
4/25 (四) 下午	13:00—13:30	報到
	13:30—13:45	單位簡報-勞青處
	13:45—14:00	單位簡報-環境保護局
	14:00—14:15	單位簡報-地政處
	14:15—14:30	單位簡報-消防局
	14:30—14:45	單位簡報-政風處
	14:45—15:00	單位簡報-文化觀光局
	15:00—15:20	休息時間
	15:20—16:20	資料查閱 (共 6 單位-勞青處、環保局、衛生局、農業處、文化觀光局、地政處)
	16:20—17:20	詢答暨綜合回應
17:20—18:00	委員會議/總評	

